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为涉及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156.00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1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156.00万股的0.46%;预留4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156.00万股的0.1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75%。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ji Printing Co., Ltd.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注册资本:42,1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1214435085H
 设立日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3日
 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27,930,888.13	328,763,385.27	350,701,8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37,689.56	91,249,962.66	92,587,8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23,103.71	87,412,200.04	90,882,49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34,993.88	707,597,441	69,518,37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018,335.53	527,809,361.33	493,469,398.69
总资产	684,742,404.5	595,757,840.83	656,106,6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0.2305	0.4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0.2305	0.4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64	2.9404	4.4791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66.671	17.87	66.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	17.87	20.35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邓维加、副董事长蔡瑞民、董事戴翼、王昆德、陈世贵、杨通河、王斌。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高翔、职工监事蒲永宁、监事才才伟。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总经理李秀玉、副总经理黄冀、副总经理孔朝刚、副总经理杨朝祥、副总经理黄革、财务总监吴秋林、董事会秘书余振澜。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156.00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1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156.00万股的0.46%;预留4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156.00万股的0.1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75%。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

本次在全国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冀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2.50%	0.07%
2	杨朝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2.50%	0.07%
3	杨朝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2.50%	0.07%
4	黄革	副总经理	30.00	12.50%	0.07%
5	余振澜	董事会秘书	60.00	25.00%	0.14%
6	高翔	公司财务总监	15.00	6.25%	0.04%
预留部分			45.00	18.75%	0.11%
合计(6人)			240.00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为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4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

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31元的50%,为每股6.1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92元的50%,为每股6.47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如有获权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期限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部分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禁售期
 禁售期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所获限制性股票行权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授予条件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本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公司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S)
优秀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增发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增发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增发为n股股票);P为增发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增发比例;P为增发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增发比例;P为增发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增发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无异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增发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增发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增发为n股股票);P为增发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增发比例;P为增发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增发比例;P为增发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增发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无异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7、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8、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9、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10、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授予计划,并于授予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